

2025 RELEASE UNDER E.O. 14176

保 壽 年 限: 10



0180-5558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台人（二）字第0920056641號

附件：如說明二（056641，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為辦理九十二年全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指定書目及參加心得寫作評審有關事項，請依照辦理並將參加作品每篇一式四份，於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前（逾期不候）函送本部評審。

說明：

一、依銓敘部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部管三字第0922235578號函辦理。

傳送至 GL500@mail.moe.gov.tw 電子信箱並以電話確認。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不含國立大專校院附設（屬）學校）、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人事處

副本：人事處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23977022  
聯絡人：吳俊霖  
聯絡電話：(02)23565933

傳真：(02) 23977022

聯絡人：吳俊霖

聯絡電話：(02) 23357633

人事室

2

08時09分40秒 92年04月28日

1.1=[E4EA162D1A30C2E0]

9. 年 4. 月 28 日 臺北地檢字第 092.0003152 號

# 銓敘部 函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部管三字第〇九二二二三五五七八號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九十二年全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指定書目及參加心得寫作評審有關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辦理。

說明：

一、依「全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注意事項」辦理。

二、本（九十二）年全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書目，業經本部依規定核定下列書籍：（一）「決策時刻」：朱利安尼著韓文正譯（大塊文化出版公司）、（二）「管理自我的潛能——掌握三大智商：IQ、EQ、AQ」：傅佩榮著（天下遠見出版公司）、（三）「御風而上」：嚴長壽著（寶瓶文化事業公司）、（四）「中國管理技巧」：王震等著（揚智文化事業公司）、（五）「行政理論文選輯」第十七輯等五本。其中「行政管理論文選輯」第十七輯現正編輯中，編印完成不發行銷售，預計於本（九十二）年七月底刊登本部全球資訊網站，請轉知自行下載閱讀。又鑑於歷年來各機關提供該選輯心得寫作篇數較少，茲為提昇公務人員行政管理知識，建立新觀念及新作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之二號

傳真：（〇二）八二三六—六七二五

承辦單位：人事管理司 承辦人：蔡再明

電話：（〇二）八二三六—六六六八



風，請各主管機關至少應提供該選輯一篇心得寫作之作品。至其餘書籍請自行購置，供所屬公務人員利用公餘閱讀，並請舉辦所屬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及評審獎勵，酌選優良作品層報上級機關逐級評審。再由總統府、主管院、部（會、處、局、署）、縣（市）政府依前開注意事項第六點所規定篇數，於九十三年二月底以前函送本部評審敘獎。

三、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之文體不限，字數以五千字至一萬五千字為限，送審作品請使用未印有機關銜稱標誌之有格稿紙繕寫或電腦打字一式二份，其作品封面請書寫「九十二年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勿填寫機關名稱、職稱及姓名等字樣）」，並請填寫「九十二年全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送審作品作者資料表」，浮貼於作品封面內頁。為期審查標準之一致性及公平性，請切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四、又曾獲其他獎勵或非屬九十二年指定書目之作品，請勿送審。作品如有抄襲情事，除取消參加資格外，並通知服務機關。

五、檢附「全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注意事項」及「九十二年全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送審作品作者資料表」各一份。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張召集人潤書等十四人、大塊文化出版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二十五號十一樓）、天下遠見出版公司（台北市松江路九十三巷一號二樓）、公務人員月刊社

部長吳容明

## 全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七十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七〇)考字秘撰字第〇六八七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二日銓敘部(七〇)臺稽典三字第〇九七六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二十日銓敘部(七三)臺稽典三字第〇五〇三號函修訂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九日銓敘部(七三)臺稽典三字第〇七九一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十八日銓敘部(七四)臺稽典三字第〇五二〇七九六號函修訂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日銓敘部(八一)臺稽登一字第〇六九四九〇〇號函修訂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六日銓敘部(八五)臺中登三字第一三四九二二九號函修訂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銓敘部(八八)臺稽三字第一八二二八六八號函修訂發布

一、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第四條、第六條規定辦理。

二、參加專書閱讀者，為全國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之現職公務人員。

三、每年專書閱讀之書目，由銓敘部聘請學者專家組成委員會，就具激勵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之書籍，統一選定並公布之。

四、專書由公務人員自行閱讀，所需書籍由各機關自行購置。各機關得邀請學者專家配合作學術性講演。

五、各機關每年應自行舉辦所屬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其題目、時間及文題，均由各機關自行規定；寫作成績各機關並得組成委員會評審擇優獎勵。

六、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得酌選優良作品層報上級機關逐級評審後，由各主管機關送銓敘部審查敘獎：

(一)每年選送作品，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府及高雄市政府最多為十篇、各縣市政府最多為六篇，其餘各主管機關最多為五篇。

(二)每篇字數最少五千字，最多一萬五千字。

(三)送審作品如發現有抄襲情事，取消參加資格。

(四)送審作品一式二份，須使用未印有機關銜稱標誌之有格稿紙繕寫或電腦列印。

(五)薦送之優良作品，按規定篇數於次年二月底前函送銓敘部。

七、各機關所送優良作品，銓敘部得聘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評定優良作品名次，並依下列標準敘獎：

(一)第一獎：一名，發給獎狀一幀及獎金新臺幣五萬元。

(二)第二獎：一名至二名，各發給獎狀一幀及獎金新臺幣四萬元。

(三)第三獎：二名至三名，各發給獎狀一幀及獎金新臺幣三萬元。

(四)第四獎：三名至五名，各發給獎狀一幀及獎金新臺幣二萬元。

(五)第五獎：五名至十名，各發給獎狀一幀及獎金新臺幣一萬元。

(六)佳作獎：十五名，各發給獎狀一幀及獎金新臺幣五千元。

前項各獎項得由銓敘部公開頒獎，或請主管機關轉發。

八、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專書閱讀之費用，由各機關自行勻支。

附件

九十二年全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送審作品作者資料表

| 編 號 |  | 機關名稱： | 作品名稱： | 作品字數： | 作者姓名： | 職 等： | 職 稱： | 通 訊 處： | 電 話： | 備 註：                                                                    |
|-----|--|-------|-------|-------|-------|------|------|--------|------|-------------------------------------------------------------------------|
|     |  |       |       |       |       |      |      |        |      | 一、每篇字數以五千字至一萬五千字為限。<br>二、本資料表請浮貼於作品封面內頁。<br>三、作品封面請勿填寫機關、職稱及姓名等字樣，以示公平。 |

九十二年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作品清單

| 編號  | 服務機關、單位 | 職稱 | 姓名 | 作品名稱 | 作品字數 | 備註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